

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 设 单 位：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李爱干

编 制 单 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陆海龙

项 目 负 责 人：王群

建设单位：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32591555

电话：0515-88288929

邮编：224000

邮编：224002

地址：盐城市亭湖环保产业园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国际

光伏路 9 号

软件园北楼 7 楼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1.1	废气排放	10
4.1.2	废水排放	10
4.1.3	噪声排放	10
4.1.4	固体废物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1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2.3	环境监测计划	12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总结论及建议	16
5.1.1	结论	16
5.1.2	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气监测内容	21
7.2	废水监测内容	21
7.3	噪声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监测点位	23
8.5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5
9.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4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7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0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29
10.1 废水.....	29
10.2 废气.....	29
10.3 噪声.....	29
10.4 固体废物.....	29
10.5 总量控制情况.....	29
10.6 建议和要求.....	2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 附件 1：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盐城亭湖区环保局，2009 年 11 月 19 日）
- 附件 2：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意见（盐城亭湖区环保局，环验[2011]029 号）
- 附件 3：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盐城亭湖区环保局，亭环表复[2018]11 号）
-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土地使用证
- 附件 6：工况证明
-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8：废油墨桶回收协议
-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验收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光伏路9号，主要从事可降解塑料产品的生产。2009年11月19日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附件1），并于2011年11月26日通过盐城市亭湖环保局验收（环验[2011]029号，附件2）。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于2018年1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2月5日经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亭环表复[2018]11号，附件3）。年产5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新增彩色印刷机、滚筒印刷机、造粒机等设备，增加印刷、边角料回用工序，不新增产品，生产工艺不变，技改后建设高效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企业技改项目于2018年3月20日竣工，3月20日至5月20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已建成，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的要求和规定，2018年3月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5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18年3月22日对该项目的工程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根据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and 实际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7) 《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8) 《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盐城亭湖区环保局，亭环表复[2018]11 号）；
- (9)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产业园光伏路 9 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江苏建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规划路、隔路为小新河；西侧为经二路、隔路为盐城市寰宇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光伏路、隔路为江苏诚晟建设安装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环境现状见图 3-2，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见图 3-3。

生产车间、备用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位于备用车间南侧，办公楼位于厂区中部，生产车间东侧，厂区南侧和车间北侧为仓库。生产车间内 A 车间拉丝车间位于北侧，B 车间编织车间位于南侧，边角料回用工序位于拉丝车间，印刷工序位于编织车间。生产车间内采取优化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中央；厂界周边设置绿化带，美化厂区环境并减少车间噪声和废气排放造成的影响。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4。

3.2 建设内容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增加彩色印刷机、滚筒印刷机、造粒机等设备，增加印刷、边角料回用工序，不新增产品，印刷工序印刷编制袋 200t（合 100 万条），边角料回用工序回用自产边角料 15t，建设高效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

技改后不新建用地，仅增加设备。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3-1，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3-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车间/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实际建设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编制袋生产线	拉丝车间 编织车间	塑料编制袋	5000t/a	5000t/a	0	2000	与报告表一致

注：全厂年产塑料编制袋 5000t，产品中 200t（约 100 万条）进行印刷。边角料回用位于拉丝车间，印刷工序位于编织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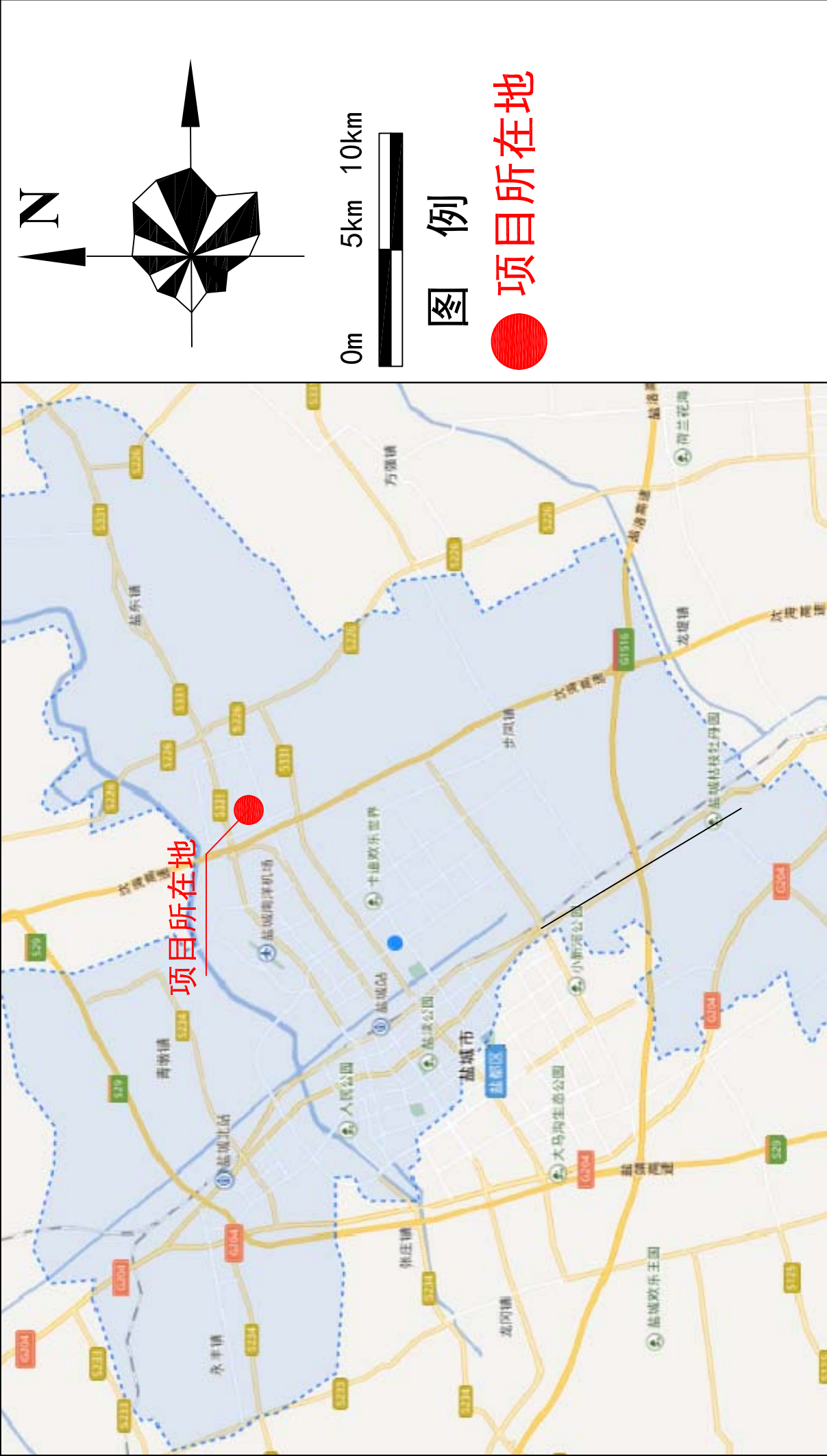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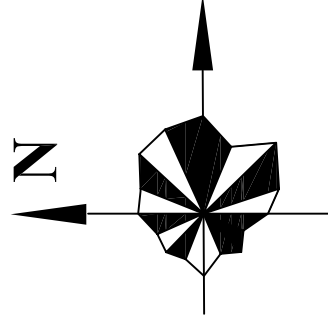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例

项目所在地

企业园区

敏感保护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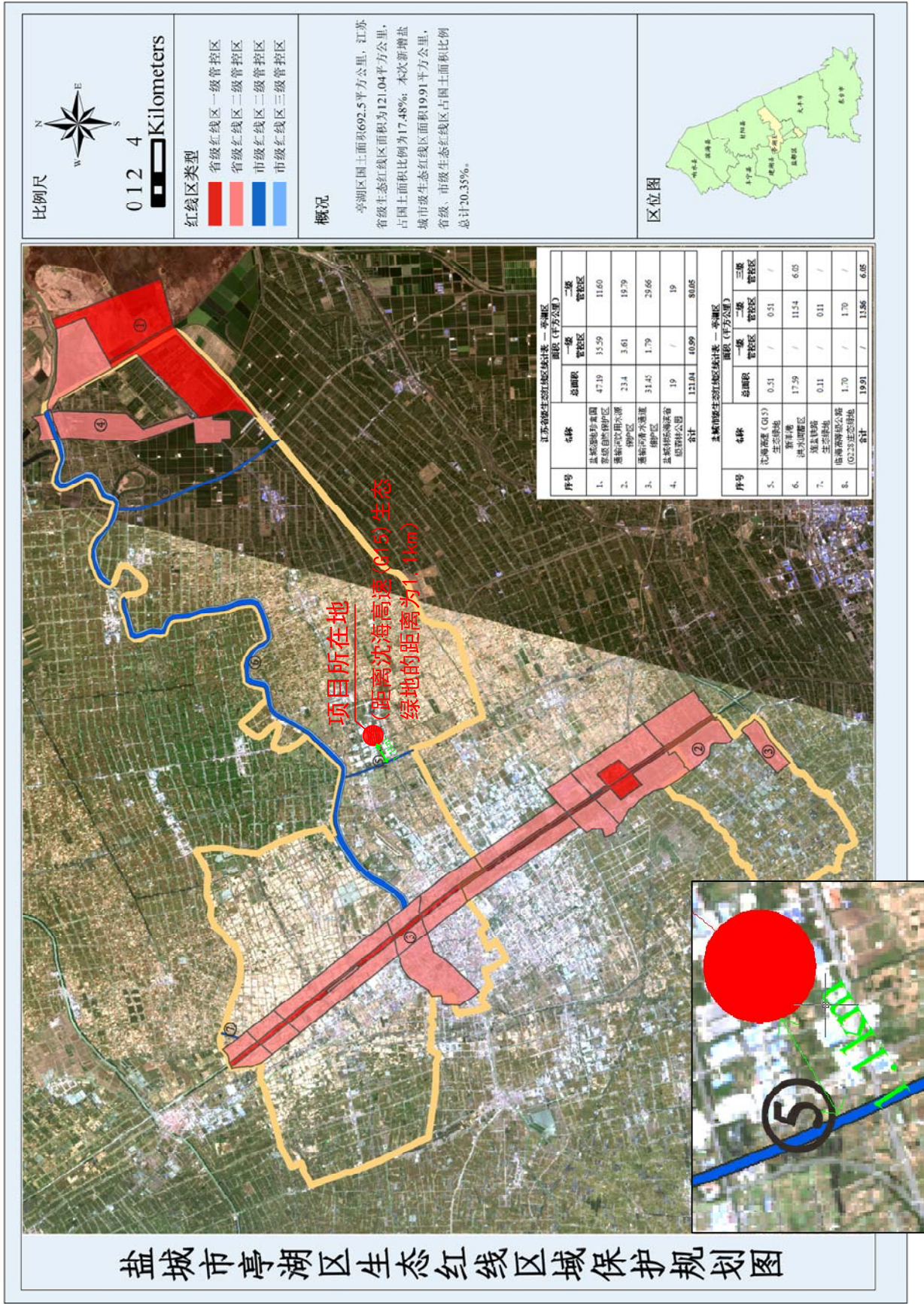
道路

流河

500m距离



图3-2 项目周边现状图



附图3-3 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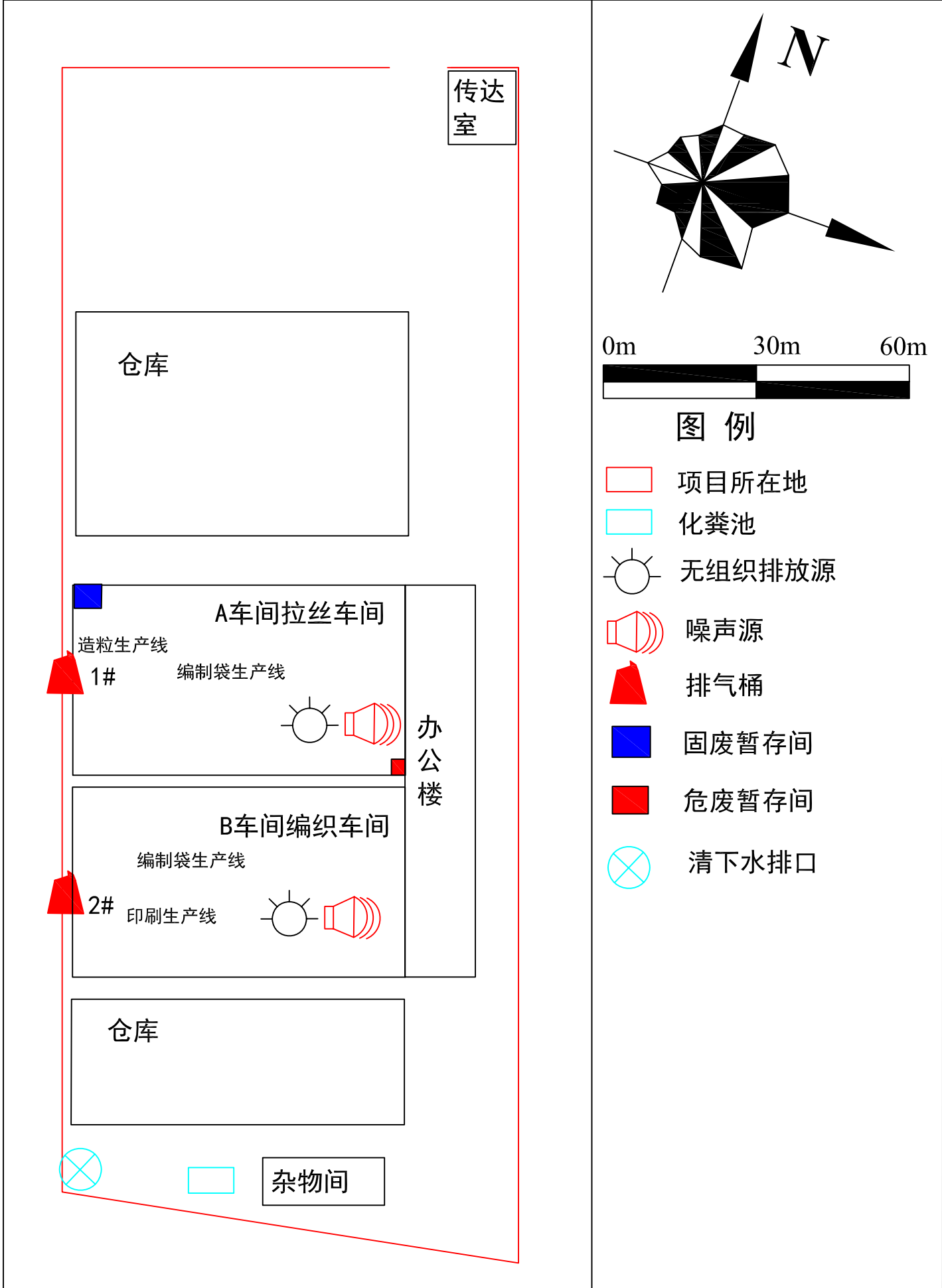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3-2 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技改后新增		
储运工程	仓库		880m ³	880m ³	/	/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0m ³ /a	3000m ³ /a	/	由盐城市自来水厂提供	与报告表一致
		绿化用水	1112 m ³ /a	1112 m ³ /a	/		与报告表一致
		循环冷却水	30 m ³ /a	30 m ³ /a	/		与报告表一致
		水性油墨配制用水	/	0.72m ³ /a	0.72m ³ /a		与报告表一致
	供电		45 万 kW·h/a	50 万 kW·h/a	5 万 kW·h/a	当地电网	与报告表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置	化粪池	10m ³ /d	10m ³ /d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报告表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40m ³	40m ³	/	依托现有	已建
	危废处置	危废暂存间	/	80m ³	80m ³	新建	建于车间东侧
	噪声治理		/	/	/	安装隔声门窗、减震垫等	与报告表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100m ²	2100m ²	/	依托现有	已建
	门卫室		5 m ²	5 m ²	/	依托现有	已建

表 3-3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技改前数量 (台/套)	技改后数量 (台/套)	技改新增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1	彩色印刷机	SQYJ-840/IV	0	1	+1	与报告表一致
2	滚筒印刷机	WZSFYSJ-110	0	3	+3	实际建设 2 台
3	造粒机	/	0	1	+1	与报告表一致
4	上料机	/	10	10	0	已建
5	拌料混合机	/	40	40	0	已建
6	吹塑机	/	10	10	0	已建
7	高速编织机	/	100	100	0	已建
8	拉丝机	/	20	20	0	已建
9	自动切袋机	SQJ II -800	6	6	0	已建
10	粉碎机	/	5	5	0	已建
11	封袋设备	/	100	100	0	已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最大贮存量见表 3-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5。

表 3-4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
1	水性油墨	t/a	4.8	0.4t	外购
2	PP 塑料边角料	t/a	15	1.25t	现有项目产生

注：现有项目产品使用生物可降解环保母料。

表 3-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最大特点在于所用的溶解性载体。水性油墨的溶解载体是水（约 15%~30%），不含甲苯、乙酸乙酯等，挥发成分主要为低级烃类（约 5%），颜料和水溶性树脂等固体组分约占 65%，助剂约占 3%。	不燃	无毒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技改项目新增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及损耗，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技改项目水平衡见图 3-5，技改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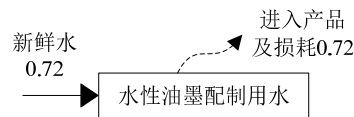


图 3-5 本技改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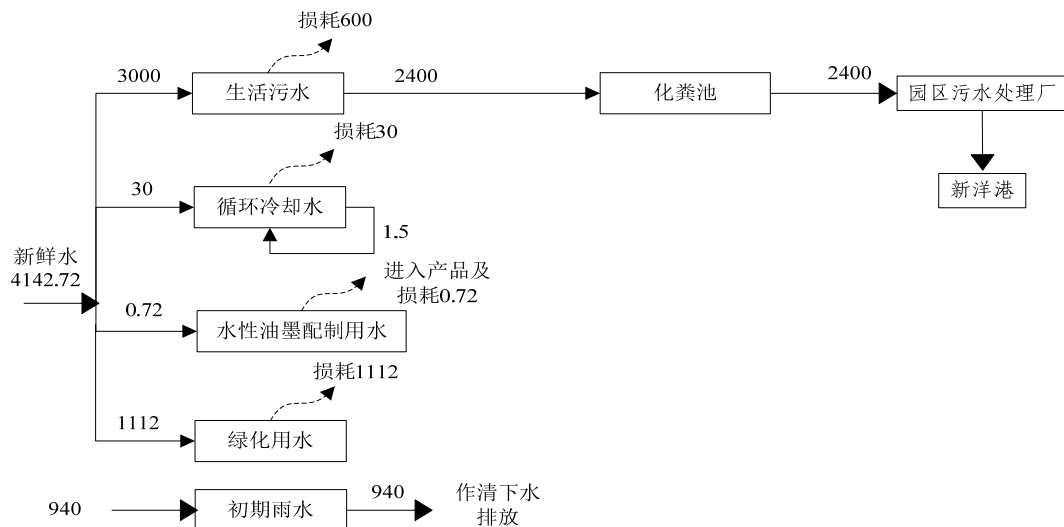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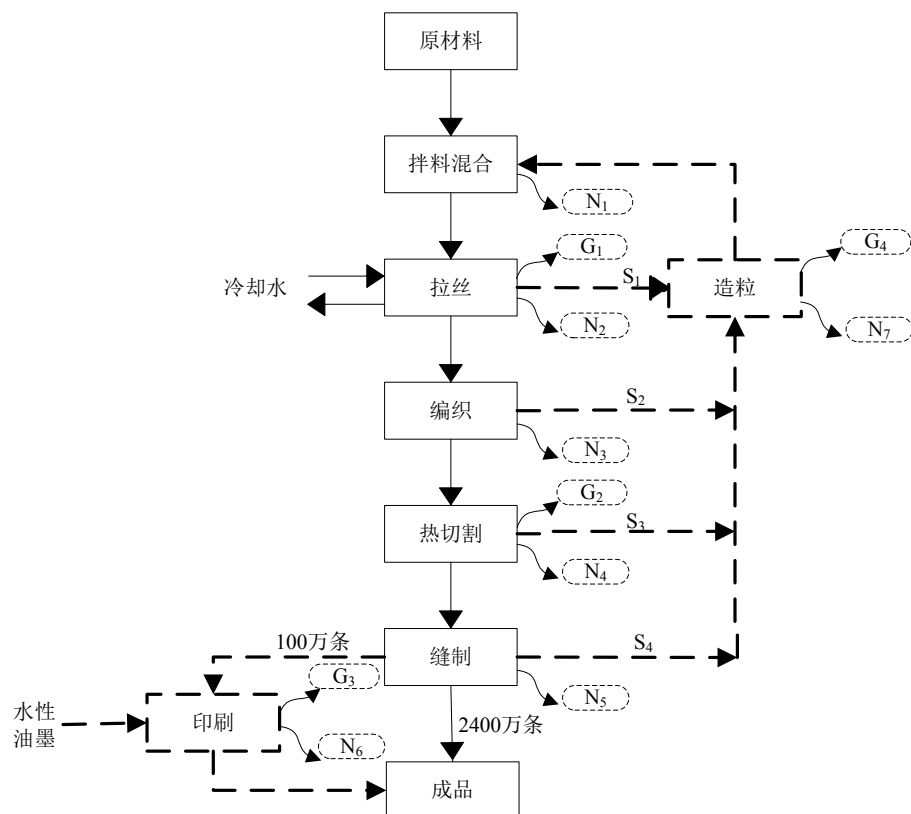


图 3-6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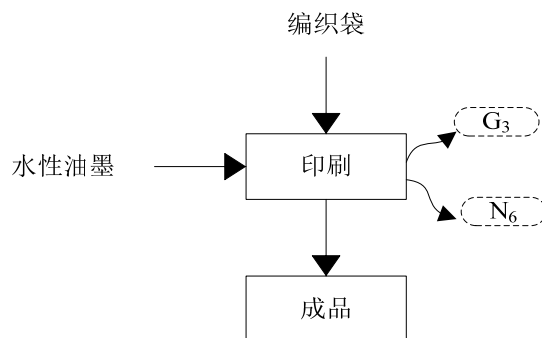
技改后编制袋制造工艺大致流程见图 3-7，塑料编制袋印刷工艺流程见图 3-8，边角料回用工艺流程见图 3-9。



注：Sn-固废、Gn-废气、Nn-噪声。粗虚线为本次技改新增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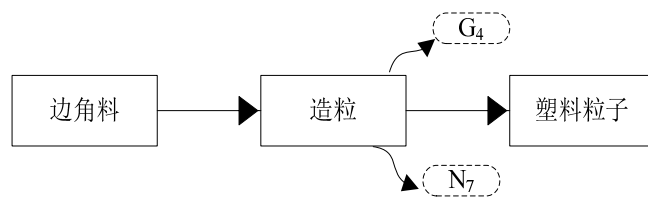
图 3-7 塑料编制袋制造工艺流程图

塑料编制袋印刷工艺、边角料回用工艺具体流程：



注：Sn-固废、Gn-废气、Nn-噪声。

图 3-8 塑料编制袋印刷工艺流程图



注：Sn-固废、Gn-废气、Nn-噪声。

图 3-9 边角料回用工艺流程图

主要流程简述：

现有项目编制袋制造工艺

应生产需求只有部分编制袋需进行印刷工艺，编制袋制造工艺不发生改变。

拌料混合：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和母料通过混合机进行拌料，混料机为封闭状态，故此过程有机械噪声 N_1 产生；

拉丝：利用拉丝机将产生的物料加工成一定规格的塑料丝线，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_1 ，边角料 S_1 机械噪声 N_2 ；

编织：通过编织机将拉丝得到的丝线编织成筒袋，该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_2 ，机械噪声 N_3 ；

热切割：利用切割机将筒袋进行热切割，过程中需将筒袋熔化切割，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_2 ，废品、边角料 S_3 ，噪声 N_4 ；

缝制：将切割好的编制袋底部缝合，会产生废品、边角料 S_4 ，机械噪声 N_5 ；

编制袋印刷工艺

印刷：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印刷机在编制袋（现有项目生产）上印刷相应的内容，此过程中用到水性油墨。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_3 ，噪声 N_6 。

边角料回用工艺

造粒：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通过投入口投入造粒机后，经过挤压热熔后在造粒机出料口打断造粒，工艺过程在机器内连续进行，故该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_4 ，机械噪声 N_7 。

3.6 环境保护目标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地表水环境功能为 III 类水体，项目附近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备注	环境功能
大气	散户	东南	90	约 6 户 (20 人)	已搬迁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民联村	东南	2293	约 6 户 (20 人)	/	
	散户	南	25	约 3 户 (10 人)	已搬迁	
	新联村	南	1100	约 52 户 (182 人)	/	
	李家村	西南	928	约 64 户 (224 人)	/	
	陈家庄	西	856	约 80 户 (275 人)	/	
	曙光居委会	西北	1994	约 75 户 (255 人)	/	
	镇星村	西北	1527	约 95 户 (300 人)	/	
	顺潭港	北	1507	约 75 户 (255 人)	/	
	新港村	东北	1984	约 54 户 (179 人)	/	
	馨港雅居	东北	2190	约 600 户 (2000 人)	/	
	绿地滨湖城	东	1600	约 900 户 (3150 人)	/	
地表水	小新河	南	28	小	/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凤阳河	东	151	小	/	
	凤翔河	西	349	小	/	
声环境	散户	东南	90	6 户 (约 20 人)	已搬迁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散户	南	25	3 户 (10)	已搬迁	
地下水	/	/	/	/	/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中相关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	西	1100	/	/	生态绿地

注：本项目以拉丝车间、编织车间边界为中心，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企业东南侧和南侧的散户现已全部搬迁。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设备，部分设备未建设，污染因子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办公楼调整至车间东侧，危废暂存间调整至 A 车间东侧，平面布局调整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原有散户全部搬迁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未调整，环境影响基本不变，环境风险不变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未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排放量	否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选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排放

(1) 有组织排放废气及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及热切割废气和印刷废气。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用集气罩收集+高效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分别经 1#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切割废气和印刷废气用集气罩收集+高效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分别经 2#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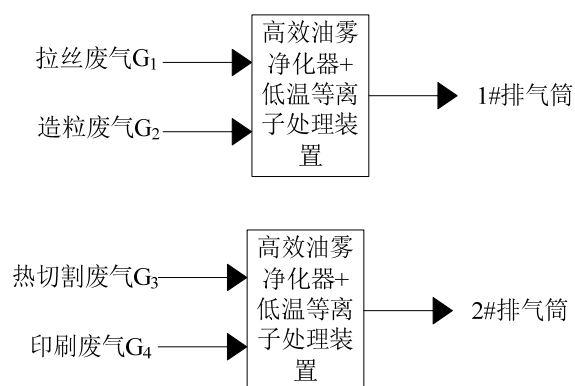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及防治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造粒工序、切割工序和印刷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未被收集的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废气以拉丝车间、编织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4.1.2 废水排放

技改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4.1.3 噪声排放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噪声强度 dB(A)	减噪措施
1	滚筒印刷机	2	80	隔声门窗、减振装置
2	造粒机	1	85	

4.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专人进行清运；产生的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油脂企业现场实际未产生，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盐城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分类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态	生活垃圾	18.75	18.75	0	18.75	环卫清运
2	废油脂*	高效油雾净化器	HW09	900-07-09	液态	有机物	0.028	0.028	0	1.04	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墨桶	印刷工段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水性树脂	0.04	0.04	0	0.04	厂家回收

*注：验收期间，企业未暂存废油脂。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安全管理工作人员，制定了原材料储存环境管理制度、成品质量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制度等各项环保安全规章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0902-2018-007-L）。厂区应急物资储备种类、数量、存放地点见表 4-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见图 4-2。

表 4-3 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消防设施、器材一览表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或所在地点	规格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消火栓	30	室外及车间	-	林进贵	13305107330
干粉灭火器	40	车间及仓库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消防泵	2	消防水池旁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消防水池	1	西侧门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消防扳手	10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消防铲	4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消防桶	10	车间	-	林进贵	13305107330
强光手电筒	10	仓库、车间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消防头盔	4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消防靴	8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消防锤	4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警示带	1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防毒面具	4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安全带	4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安全绳	4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急救箱	1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扩音喇叭	1	门卫	-	林进贵	13305107330
备用设备					
干粉灭火器	10	仓库	-	林进贵	13305107330
防毒面具	1	仓库	-	林进贵	13305107330
消防头盔	2	仓库	-	林进贵	13305107330
企业应补充的应急监测仪器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	1	仓库	-	林进贵	13305107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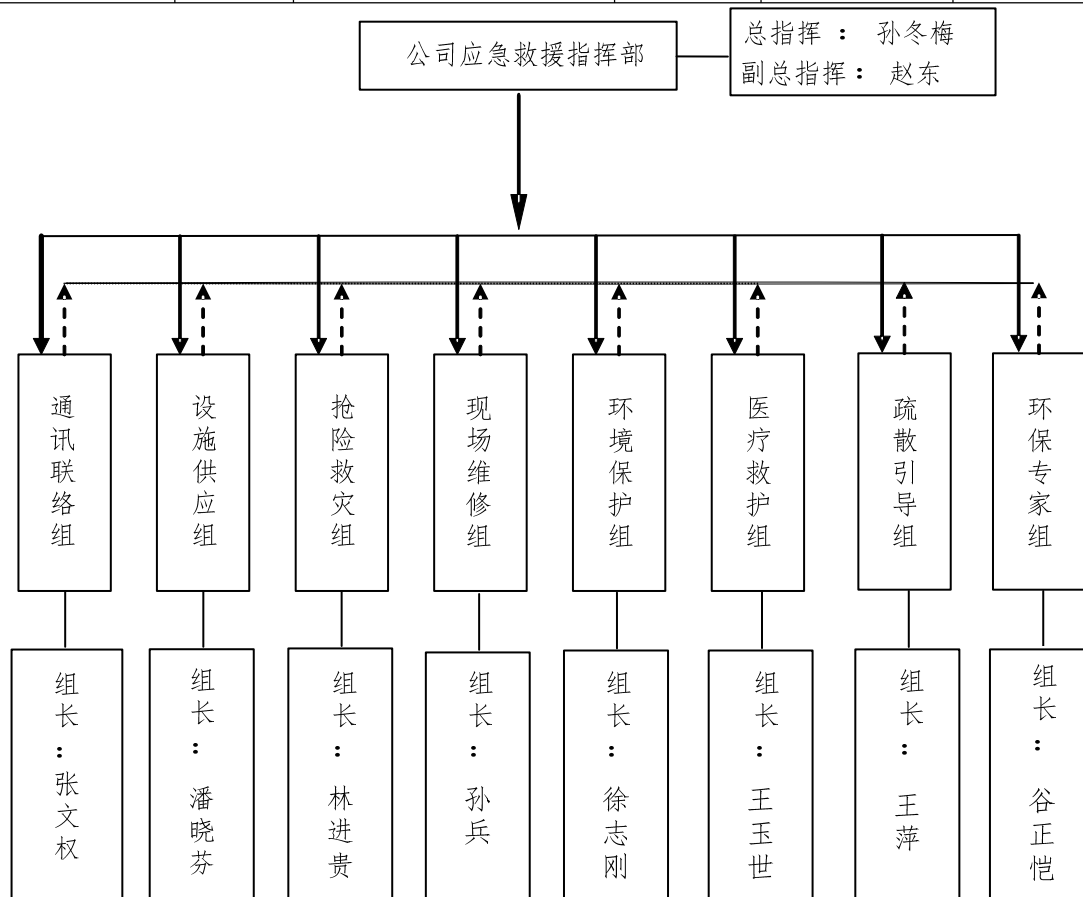


图 4-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图

4.2.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为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暂存及处理等。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60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10
固废	暂存仓库及危废处理	5
噪声	厂界隔声	5
合计		80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



拉丝废气收集系统



造粒废气收集系统



热切割废气收集系统



印刷废气收集系统



A 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B 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1#排气筒



2#排气筒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场所地面防渗



图 4-1 企业污染防治措施

4.2.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方法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	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以扇形分布设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实施监测
		有组织	1#、2#排气筒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废水	排污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COD、氨氮、总磷、总氮、SS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		Leq(A)	每年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

5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总结论及建议

5.1.1 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

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昼夜达标；

据企业提供的公参篇章，本项目的建设得到周边居民的支持；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二六三”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5.1.2 建议

(1) 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3)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加强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控制管理措施，加强原料、产品的储运管理，减少运输工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止事故的发生。

(5) 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和厂区外的处理处置。

(6) 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7) 严格落实本环评中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 在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安全生产要求后, 方可投入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在盐城环保科技城光伏路 9 号建设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 增加印刷、边角料回用工序, 增加彩色印刷机、滚筒印刷机、造粒机等设备; 废气处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变更“高效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 总投资 200 万元。要求: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举的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组织实施,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创建环境友好企业。

二、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布设排水管网, 雨水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盐城市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集中处理。

2、严禁新上燃煤设施, 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经高效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切割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高效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为中心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使用水性涂料。

3、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 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 分类收集, 妥善处理。废油墨桶收集后厂家回收; 废油脂属危险废物, 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规定存放, 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 设置标志牌,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允许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 不得新增废水排放口, 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现有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

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6、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验收依据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 0.248 吨。

四、本技改项目涉及边角料回用工艺原料仅限于本公司现有项目产生 PP 塑料边角料。

五、同意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六、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刷工序为编制袋制造附带工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标准，本项目各工序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值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0	企业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全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除 SS 执行 250mg/L，其他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一并排入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洋港清水通道维护区下游(即新民河以东)4.5km 处。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污水处理厂接管和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氨氮	≤45	≤5(8)
4	SS	≤250	≤10
5	TP	≤8	≤0.5
6	TN	≤50	≤15
7	BOD ₅	≤350	≤1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环保产业园，厂界昼夜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内容。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技改项目已批总量见表 6-4。

表 6-4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表

大气排放指标 (t/a)	水污染物接管/最终排放排放指标			固体废物排放指标
	/	接管指标	最终排放指标	
有组织 VOCs: 0.248t/a	水量 (m ³ /a)	0	0	0
	COD (t/a)	0	0	
	SS (t/a)	0	0	
	NH ₃ -N (t/a)	0	0	
	TP (t/a)	0	0	
	TN (t/a)	0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共设 4 个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设 4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1#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1#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10	
◎3	2#排气筒处理设施前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	2#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	10	
○1-○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7.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共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mg/L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口	pH	6-9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45	
		总磷	≤8	

7.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具体情况，其厂界噪声设置 8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5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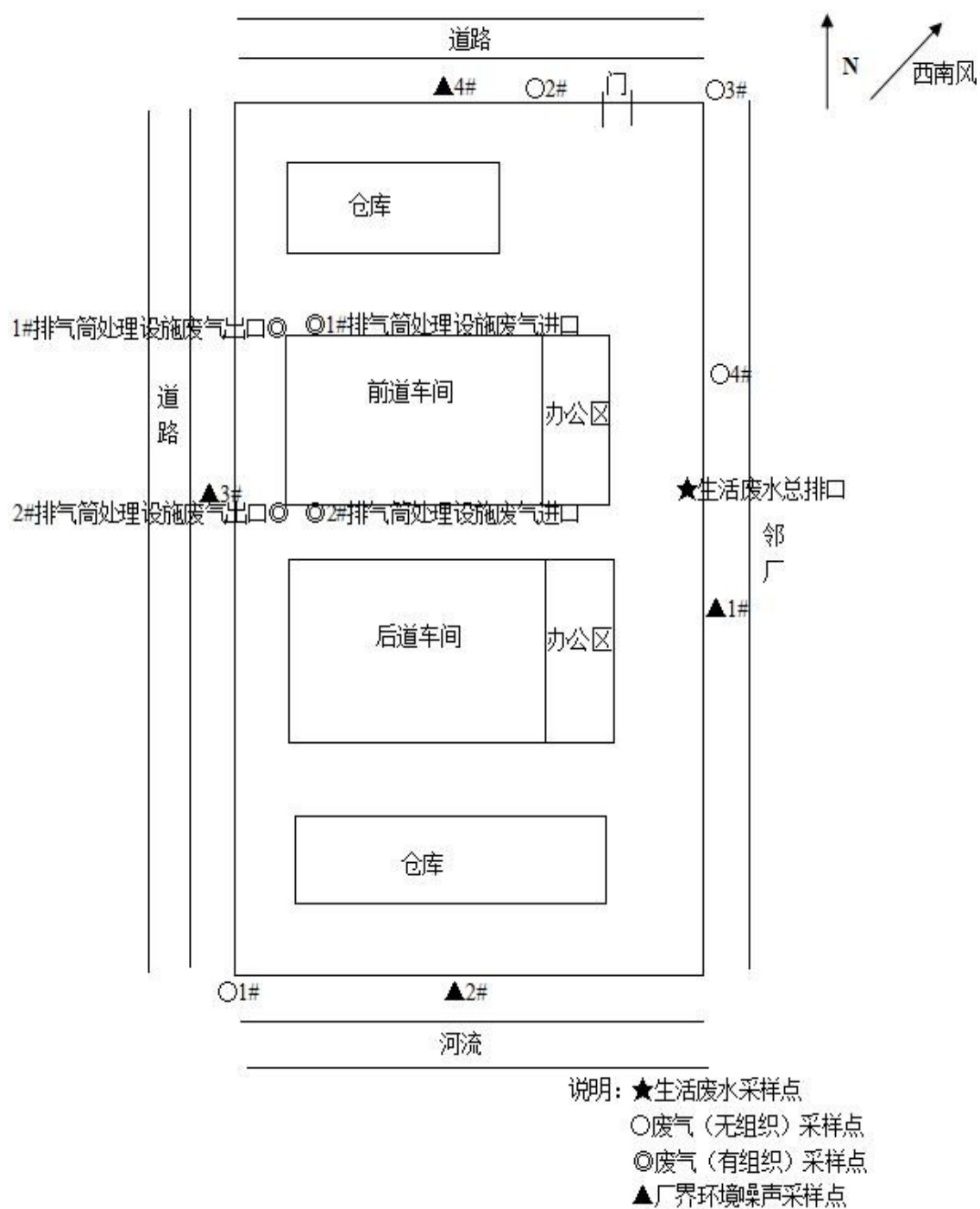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3.1.6.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

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合格证。

8.4 监测点位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以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5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

定有效期内使用，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②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分贝，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数据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有效。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设计的主要原料用量、成品产生量核算生产负荷。

表 9-1 工况统计表

名称	2018-04-17 产能	负荷	2018-04-18 产能	负荷	理论产能
生物可降解塑料	16.5t	82.50%	16.3t	81.50%	20t/天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BOD ₅	总氮
生活污水 总排口	2018.04.17	第一次	7.24	47	73	0.878	0.38	20.0	2.15
		第二次	7.21	42	82	1.00	0.40	20.5	2.20
		第三次	7.23	53	77	0.936	0.40	21.7	2.32
		第四次	7.21	46	74	0.988	0.42	20.5	1.87
		均值 (范围值)	7.21-7.24	47	76	0.950	0.4	20.7	2.14
		标准值	6~9	≤250	≤500	≤45	≤8.0	≤3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04.18	第一次	7.22	52	80	1.14	0.40	21.9	2.05
		第二次	7.20	45	78	1.09	0.39	20.3	1.98
		第三次	7.23	58	71	1.20	0.39	21.1	2.03
		第四次	7.22	55	76	1.46	0.42	20.2	2.54
		均值 (范围值)	7.20-7.23	52	76	1.22	0.40	20.9	2.15
		标准值	6~9	≤250	≤500	≤45	≤8.0	≤3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17 日-18 日，废水接管口水质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时间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18.04.17	第一次	2.08	2.38	2.19	2.26
		第二次	2.15	2.24	2.58	2.69
		第三次	2.06	2.38	2.44	2.77
		第四次	1.72	2.39	2.52	2.99
	2018.04.18	第一次	2.00	2.54	2.36	2.39
		第二次	2.15	2.30	2.36	2.31
		第三次	2.05	2.32	2.51	2.41
		第四次	2.23	2.84	2.83	2.30
	浓度最大值 mg/m ³		/	2.99		
	标准值 mg/m ³		/	4.0		
	达标情况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的标准。

9.4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4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04.17		2018.04.18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0.2	0.655	10.9	0.111
		第二次	42.6	0.444	22.1	0.233
		第三次	42.9	0.445	23.8	0.247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7	7.64×10 ⁻²	5.77	6.79×10 ⁻²
		第二次	4.50	5.28×10 ⁻²	4.25	5.00×10 ⁻²
		第三次	4.35	5.02×10 ⁻²	3.63	4.31×10 ⁻²
执行标准			100	1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果			89.1%~89.9%		47.1%~84.7%	

表 9-5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18.04.17		2018.04.18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4.4	0.224	10.7	0.107
		第二次	18.3	0.177	20.4	0.202
		第三次	34.7	0.330	11.2	0.108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67	6.86×10 ⁻²	4.19	4.24×10 ⁻²
		第二次	4.93	4.99×10 ⁻²	3.17	3.29×10 ⁻²
		第三次	4.16	4.21×10 ⁻²	3.04	3.27×10 ⁻²
执行标准			100	10	10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果			72.7%~88.0%		60.8%~84.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标准限制；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制；该项目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的标准限制；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制。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7.1%~89.9%；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60.8~88.0%。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2018.04.17	结果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评价
N1	东厂界 1#监测点	昼间 11:12-11:29	56.6	65	达标
N2	南厂界 2#监测点		50.1		达标
N3	西厂界 3#监测点		62.8		达标
N4	北厂界 4#监测点		49.6		达标
N1	东厂界 1#监测点		58.0		达标

N2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16:09-16:26	51.0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监测点		62.3		达标
N4	北厂界 4#监测点		49.5		达标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2018.04.18	结果	执行标准 昼间	评价
N1	东厂界 1#监测点	昼间 10:27-10:44	56.7	65	达标
N2	南厂界 2#监测点		50.5		达标
N3	西厂界 3#监测点		62.9		达标
N4	北厂界 4#监测点		50.0		达标
N1	东厂界 1#监测点	昼间 13:16-13:34	57.3	65	达标
N2	南厂界 2#监测点		50.7		达标
N3	西厂界 3#监测点		62.1		达标
N4	北厂界 4#监测点		49.8		达标

注：2018 年 04 月 17 日第一次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1.6m/s；

2018 年 04 月 17 日第二次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5m/s；

2018 年 04 月 18 日第一次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2m/s；

2018 年 04 月 18 日第二次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1.8m/s。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昼间等效声级均达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现场核定排放 总量（吨/年）	环评总量控制 指标（吨/年）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	5.67×10^{-2}	0.203	0.248
	2#排气筒	总烃	4.48×10^{-2}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203t/a。未超过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不新增废水。

10 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2018年3月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5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4月17日、18日公司正常生产，两天生物可降解塑料产量为16.5吨、16.3吨，两天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4月17日-18日，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₅的排放浓度及pH值得排放均达到《盐城市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的标准限值，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标准标准要求。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47.1%~89.9%；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60.8~88.0%。

10.3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昼间等效声级均达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10.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料收集后回用；生活垃圾委托专人进行清运；产生的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油脂委托资质单位盐城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5 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0.203t/a。未超过盐

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核定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10.6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原料及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 (2)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3) 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环保责任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盐城市亭湖环保产业园光伏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亭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亭环表复[2018]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瑞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瑞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02094112168Y		验收时间		2018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填)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203	0.248	/	0.203	0.248	0	+0.203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审批意见:

同意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在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经二路东侧、光伏路南侧）建设年产5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

要求：1、严格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工艺组织实施，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不得擅自改变。严禁建设未经审批的其他项目。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按以下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厂界噪声控制在白天60dB（A）、夜间50dB（A）标准内；

（2）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COD、SS和氨氮控制在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排放；标准限值：PH值：6-9 COD：≤100mg/L，悬浮物：≤70mg/L，氨氮：≤15mg/L。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产废气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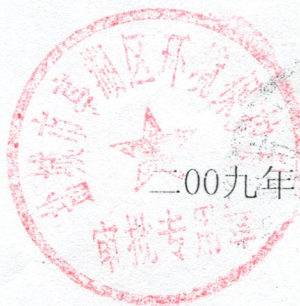
（4）生产废料合理化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加强厂区绿化，绿化覆盖率达规划要求。

3、项目建成，经我局审查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并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4、请区环境监察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监察。

该意见自审批之日起5年内有效。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11]029 号

通过现场勘察,申报资料的审查,并依据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环保要求,同意通过“三同时”验收。要求:

- 1、进一步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2、采取降尘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 3、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合理处置工作,使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 4、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本验收意见只对验收当时的情况负责。



审批意见: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在盐城环保科技城光伏路9号建设年产5000吨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内容:增加印刷、边角料回用工序,增加彩色印刷机、滚筒印刷机、造粒机等设备;废气处理工艺由“活性炭吸附”变更“高效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总投资200万元。要求:

一、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举的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组织实施,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创建环境友好企业。

二、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布设排水管网,雨水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盐城市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集中处理。

2、严禁新上燃煤设施,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拉丝废气和造粒废气经高效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热切割废气和印刷废气经高效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达标后通过同一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以车间一、车间二边界为中心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使用水性涂料。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油墨桶收集后厂家回收;废油脂属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规定存放,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项目允许新增2个废气排放口,不得新增废水排放口,清下水、污水分别排入现有厂区相应排污口(与市政污水管网接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设置排污口,设置标志牌,并符合采样测流的要求。

6、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 0.248 吨。

四、本技改项目涉及边角料回用工艺原料仅限于本公司现有项目产生PP塑料边角料。

五、同意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六、认真落实“以新带老”措施,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该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察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八、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7-320902-29-03-665917

2018年2月5日

编号 32090200020160405012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749445466P (1/1)

名称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盐城市环保产业园光伏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李爱干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5月12日至2033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生物可降解塑料产品生产及销售；针织纺品、纸制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摩托车及配件、纺织机械配件、木材、日用品（除电动三轮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0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海正置业有限公司		
座落	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凤洋村民委员会二组		
地号	114-108-0042000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5月25日
使用权面积	21322 M ²	其中	
		自用面积	21322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者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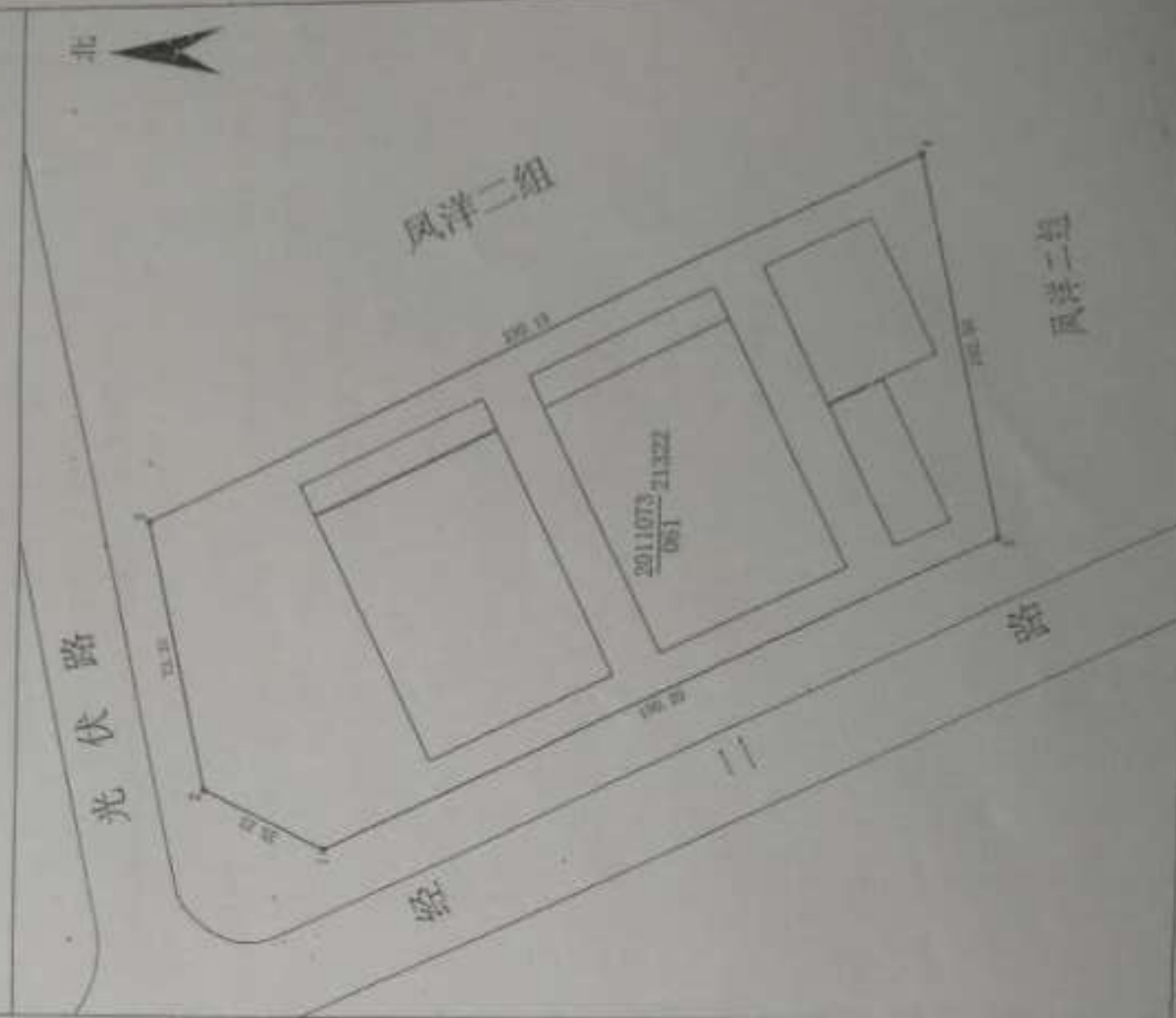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编号: 3209021141080042000

地籍图号: 3700.80-524.50

权利人: 江苏海正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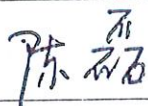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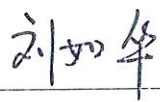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序号	名称	2018-04-17 产能	负荷	2018-04-18 产能	负荷	理论产能
1	生物可降解塑料	16.5T	82.5%	16.3T	81.5%	20t/天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02749445466P
法定代表人	李爱干	联系电话	13032592233
联系人	赵东	联系电话	13338927688
传真		电子邮箱	224000
地址	盐城市亭湖环保产业园光伏路9号		
预案名称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风险级别	一般L		
本单位于2018年8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8.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8月20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号	320902-2018-00744		
报送单位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供应商包装桶循环使用协议

买方：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商：唐山市开平区英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原材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所剩的包装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循环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时间：2018年3月2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时间：2019年3月1日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使用后的包装桶，进行分类放置并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包装桶进行回收，循环使用；
- 2、乙方承诺对回收的包装桶除再循环利用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2018年3月2日



委托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意向性协议

委托人：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 盐城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收集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约定的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作为江苏阜宁集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收集的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工业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收集的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环评编号	品名	预计处置量（吨/年）	报价
HW09 900-007-09	废油脂	0.028	按化验结果报价

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所含危险废物的种类相符。如出现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处置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废物通过焚烧及生化处置，并保证在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的废物由甲方负责运输（包括装车）到乙方指定的固体废物贮存仓库，并向乙方交付。为保证该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洒漏，甲方应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处置废物并签字确认后，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该工业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收费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交处理费 4000 元，在协议期间甲方交给乙方业务时给予抵充处理费，如未产生处置则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中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以 下 空 白)

第八条：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阜宁县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九条：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甲方产生危废后将签订具体合同，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

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 7 月 11 日

（以 下 空 白）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0923001554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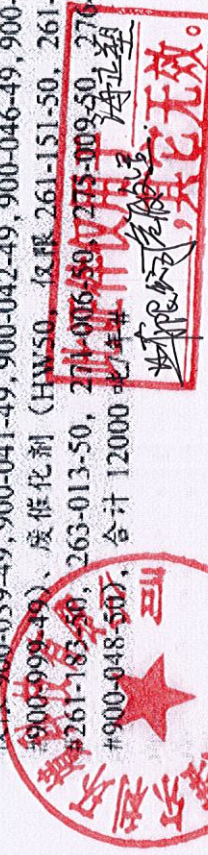
名称 盐城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建忠

注册地址 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盐城市阜宁澳洋工业园官王路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
漆、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
资废物 (HW14)、表面处理废物 (HW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合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
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1-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 12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编号 32092300020160601026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354534392F (1/1)

名称 盐城维尔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阜宁澳洋工业园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包建忠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环保设备集成系统设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专用设备及零部件、建材、钢材销售；工业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1 页 共 14 页

委托单位 江苏海正塑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环保产业园光伏路 9 号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孟新

审核:

叶杰

批准:

张晶晶

张晶晶

实验室 QA

日期:

2018.5.9

采样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18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2018 年 04 月 26 日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I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No.198177415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2 页 共 1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校核人员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采样介质
废水	详见 (1)	周立、陆立东、 刘广、徐建康	瞬时	详见 (1)
废气	详见 (2~3)		瞬时	气袋、注射器
噪声	详见 (4)		连续	/

检测结果:

(1) 生活废水

检测项目	结果（2018.04.17）				单 位
	生活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NKD1752SA01	NKD1752SA02	NKD1752SA03	NKD1752SA04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pH 值	7.24	7.21	7.23	7.2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3	82	77	74	mg/L
悬浮物	47	42	53	46	mg/L
氨氮	0.878	1.00	0.936	0.98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	20.5	21.7	20.5	mg/L
总磷	0.38	0.40	0.40	0.42	mg/L
总氮	2.15	2.20	2.32	1.87	mg/L
检测项目	结果（2018.04.18）				单 位
	生活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NKD1752SB01	NKD1752SB02	NKD1752SB03	NKD1752SB04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微黄、无味、 微浑浊	
pH 值	7.22	7.20	7.23	7.2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80	78	71	76	mg/L
悬浮物	52	45	58	55	mg/L
氨氮	1.14	1.09	1.20	1.4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20.3	21.1	20.2	mg/L
总磷	0.40	0.39	0.39	0.42	mg/L
总氮	2.05	1.98	2.03	2.54	mg/L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3 页 共 14 页

(2) 废气 (无组织)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8.04.17)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NKD1752 WA01	2.08	NKD1752 WA05	2.38	NKD1752 WA09	2.19	NKD1752 WA13	2.26
	第二次	NKD1752 WA02	2.15	NKD1752 WA06	2.24	NKD1752 WA10	2.58	NKD1752 WA14	2.69
	第三次	NKD1752 WA03	2.06	NKD1752 WA07	2.38	NKD1752 WA11	2.44	NKD1752 WA15	2.77
	第四次	NKD1752 WA04	1.72	NKD1752 WA08	2.39	NKD1752 WA12	2.52	NKD1752 WA16	2.99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8.04.18)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样品 编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NKD1752 WB01	2.00	NKD1752 WB05	2.54	NKD1752 WB09	2.36	NKD1752 WB13	2.39
	第二次	NKD1752 WB02	2.15	NKD1752 WB06	2.30	NKD1752 WB10	2.36	NKD1752 WB14	2.31
	第三次	NKD1752 WB03	2.05	NKD1752 WB07	2.32	NKD1752 WB11	2.51	NKD1752 WB15	2.41
	第四次	NKD1752 WB04	2.23	NKD1752 WB08	2.84	NKD1752 WB12	2.83	NKD1752 WB16	2.30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4 页 共 14 页

(3) 废气 (有组织)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8.04.17)						排气筒 高度 m
		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NKD1752 YA01	60.2	0.655	NKD1752 YA04	6.57	7.64×10 ⁻²	15
	第二次	NKD1752 YA02	42.6	0.444	NKD1752 YA05	4.50	5.28×10 ⁻²	
	第三次	NKD1752 YA03	42.9	0.445	NKD1752 YA06	4.35	5.02×10 ⁻²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8.04.18)						排气筒 高度 m
		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NKD1752 YB01	10.9	0.111	NKD1752 YB04	5.77	6.79×10 ⁻²	15
	第二次	NKD1752 YB02	22.1	0.233	NKD1752 YB05	4.25	5.00×10 ⁻²	
	第三次	NKD1752 YB03	23.8	0.247	NKD1752 YB06	3.63	4.31×10 ⁻²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5 页 共 14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8.04.17)						排气筒 高度 m
		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NKD1752 YA07	24.4	0.224	NKD1752 YA10	6.67	6.86×10 ⁻²	15
	第二次	NKD1752 YA08	18.3	0.177	NKD1752 YA11	4.93	4.99×10 ⁻²	
	第三次	NKD1752 YA09	34.7	0.330	NKD1752 YA12	4.16	4.21×10 ⁻²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2018.04.18)						排气筒 高度 m
		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NKD1752 YB07	10.7	0.107	NKD1752 YB10	4.19	4.24×10 ⁻²	15
	第二次	NKD1752 YB08	20.4	0.202	NKD1752 YB11	3.17	3.29×10 ⁻²	
	第三次	NKD1752 YB09	11.2	0.108	NKD1752 YB12	3.04	3.27×10 ⁻²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6 页 共 14 页

(4) 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8.04.17 第一次)	结果	
东厂界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11:12~11:29	昼间	56.6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50.1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62.8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49.6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8.04.17 第二次)	结果	
东厂界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16:09~16:26	昼间	58.0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51.0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62.3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49.5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8.04.18 第一次)	结果	
东厂界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10:27~10:44	昼间	56.7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50.5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62.9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50.0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2018.04.18 第二次)	结果	
东厂界 1#监测点	生产噪声	13:16~13:34	昼间	57.3
南厂界 2#监测点			昼间	50.7
西厂界 3#监测点			昼间	62.1
北厂界 4#监测点			昼间	49.8

注: 2018 年 04 月 17 日第一次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昼间风速 1.6m/s。

2018 年 04 月 17 日第二次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5m/s。

2018 年 04 月 18 日第一次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昼间风速 2.2m/s。

2018 年 04 月 18 日第二次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昼间风速 1.8m/s。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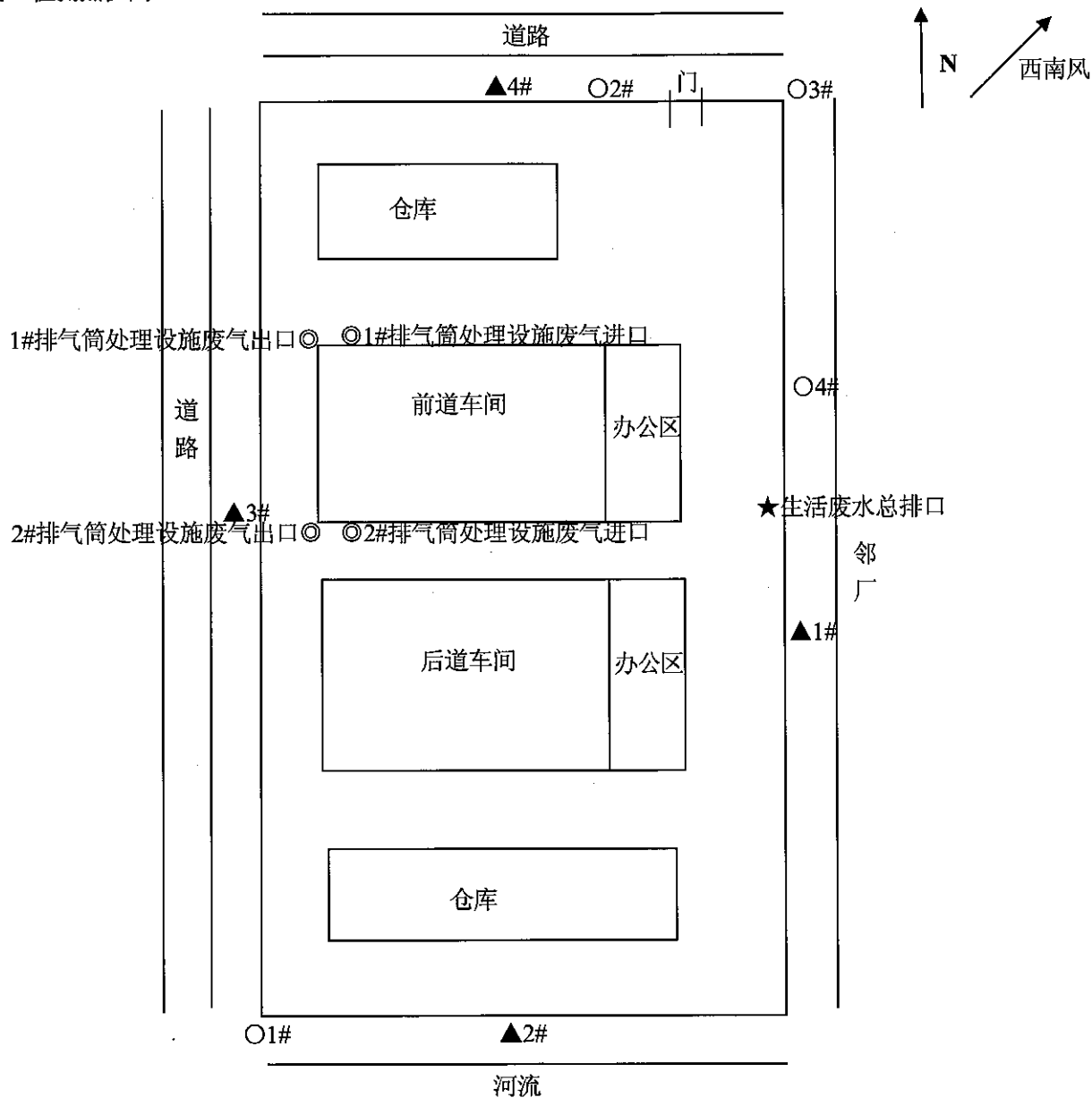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7 页 共 14 页

附：检测点位图



说明：★生活废水采样点
○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121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8 页 共 14 页

废气（无组织）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状况
2018.04.17	第一次	19.5	102.4	50.4	2.0	西南	晴
	第二次	20.3	102.3	38.7	1.6		
	第三次	22.7	102.0	32.0	2.3		
	第四次	21.9	101.9	35.3	2.5		
2018.04.18	第一次	18.7	102.3	58.3	2.5	西南	晴
	第二次	23.3	102.1	50.1	2.2		
	第三次	26.0	101.9	42.6	2.0		
	第四次	26.5	101.8	33.5	1.8		

废气（有组织）检测时烟气参数：

检测点：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7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41	Pa	标干流量	10870	m³/h
静压	-0.06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4	℃	全压	/	kPa
流速	6.7	m/s	截面	0.4900	m²
烟气流量	11947	m³/h	含湿量	2.0	%

检测点：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7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8	Pa	标干流量	10433	m³/h
静压	-0.06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4	℃	全压	/	kPa
流速	6.5	m/s	截面	0.4900	m²
烟气流量	11468	m³/h	含湿量	2.0	%

检测点：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7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7	Pa	标干流量	10369	m³/h
静压	-0.06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4	℃	全压	/	kPa
流速	6.4	m/s	截面	0.4900	m²
烟气流量	11397	m³/h	含湿量	2.0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9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 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2018.04.17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96	Pa	标干流量	11633	m³/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5	℃	全压	/	kPa
流速	18.1	m/s	截面	0.1963	m²
烟气流量	12834	m³/h	含湿量	2.0	%
检测点: 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2018.04.17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01	Pa	标干流量	11723	m³/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5	℃	全压	/	kPa
流速	18.3	m/s	截面	0.1963	m²
烟气流量	12934	m³/h	含湿量	2.0	%
检测点: 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2018.04.17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91	Pa	标干流量	11538	m³/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5	℃	全压	/	kPa
流速	18.0	m/s	截面	0.1963	m²
烟气流量	12730	m³/h	含湿量	2.0	%
检测点: 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2018.04.1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6	Pa	标干流量	10153	m³/h
静压	-0.07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5	℃	全压	/	kPa
流速	6.3	m/s	截面	0.4900	m²
烟气流量	11220	m³/h	含湿量	2.0	%
检测点: 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 (2018.04.1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9	Pa	标干流量	10559	m³/h
静压	-0.07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5	℃	全压	/	kPa
流速	6.6	m/s	截面	0.4900	m²
烟气流量	11669	m³/h	含湿量	2.0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10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8	Pa	标干流量	10394	m³/h
静压	-0.07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5	℃	全压	/	kPa
流速	6.5	m/s	截面	0.4900	m²
烟气流量	11487	m³/h	含湿量	2.0	%
检测点：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2018.04.1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02	Pa	标干流量	11764	m³/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4	℃	全压	/	kPa
流速	18.3	m/s	截面	0.1963	m²
烟气流量	12945	m³/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2018.04.1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01	Pa	标干流量	11753	m³/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4	℃	全压	/	kPa
流速	18.3	m/s	截面	0.1963	m²
烟气流量	12935	m³/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1#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2018.04.1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07	Pa	标干流量	11864	m³/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4	℃	全压	/	kPa
流速	18.4	m/s	截面	0.1963	m²
烟气流量	13057	m³/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7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29	Pa	标干流量	9194	m³/h
静压	-0.33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6	℃	全压	/	kPa
流速	5.7	m/s	截面	0.4900	m²
烟气流量	10200	m³/h	含湿量	1.9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11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7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3	Pa	标干流量	9682	m³/h
静压	-0.33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6	℃	全压	/	kPa
流速	6.0	m/s	截面	0.4900	m²
烟气流量	10742	m³/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7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1	Pa	标干流量	9512	m³/h
静压	-0.33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6	℃	全压	/	kPa
流速	5.9	m/s	截面	0.4900	m²
烟气流量	10553	m³/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2018.04.17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11	Pa	标干流量	10279	m³/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6	℃	全压	/	kPa
流速	11.1	m/s	截面	0.2826	m²
烟气流量	11368	m³/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2018.04.17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08	Pa	标干流量	10115	m³/h
静压	0.01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6	℃	全压	/	kPa
流速	10.9	m/s	截面	0.2826	m²
烟气流量	11184	m³/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2018.04.17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08	Pa	标干流量	10113	m³/h
静压	0.02	kPa	大气压	102.3	kPa
烟温	26	℃	全压	/	kPa
流速	10.9	m/s	截面	0.2826	m²
烟气流量	11181	m³/h	含湿量	1.9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12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5	Pa	标干流量	9962	m ³ /h
静压	-0.33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6	℃	全压	/	kPa
流速	6.2	m/s	截面	0.4900	m ²
烟气流量	11073	m ³ /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4	Pa	标干流量	9882	m ³ /h
静压	-0.32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6	℃	全压	/	kPa
流速	6.2	m/s	截面	0.4900	m ²
烟气流量	10984	m ³ /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进口（2018.04.1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32	Pa	标干流量	9645	m ³ /h
静压	-0.33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6	℃	全压	/	kPa
流速	6.0	m/s	截面	0.4900	m ²
烟气流量	10721	m ³ /h	含湿量	1.9	%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2018.04.18 第一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08	Pa	标干流量	10130	m ³ /h
静压	0.05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5	℃	全压	/	kPa
流速	10.9	m/s	截面	0.2826	m ²
烟气流量	11169	m ³ /h	含湿量	1.8	%
检测点：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2018.04.18 第二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13	Pa	标干流量	10391	m ³ /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5	℃	全压	/	kPa
流速	11.2	m/s	截面	0.2826	m ²
烟气流量	11463	m ³ /h	含湿量	1.8	%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13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 2#排气筒处理设施废气出口 (2018.04.18 第三次)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动压	121	Pa	标干流量	10752	m³/h
静压	0.00	kPa	大气压	102.1	kPa
烟温	25	℃	全压	/	kPa
流速	11.6	m/s	截面	0.2826	m²
烟气流量	11861	m³/h	含湿量	1.8	%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仪	SX736	TTE20150361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3899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6408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型	TTE20163904
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Y	TTE20141379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TTE20173627
声级计	AWA5680-4	TTE20150721
声校准器	AWA6221B	TTE20163438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TTE20141124
标准 COD 消解器	KHCO-12	TTE2017108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7504	TTE201409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UV-1800	TTE20140478
电子天平	BT125D	TTE20140496
干燥箱	DHG-9203A	TTE20141475
生化培养箱	LRH-150	TTE20141363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166115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52K000897

第 14 页 共 1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中国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3. 本报告无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有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河区水渡口大道 121 号

Q/CTI LD-HACEDD-0034-F05

版本/版次: 1.0